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法规政策解读

---

中国证监会机构部

2015年6月

# 背景介绍

基金互认，指允许境外注册并受当地监管机构监管的基金产品向本地居民公开销售，关键涉及如何对境外金融产品或机构开放本地市场、如何有效保护本地投资者利益的问题，是资本市场对外开放和推进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的重要内容之一。

- 欧洲模式：通过统一立法实现基金销售与监管一体化，UCITS
- 台湾模式：全面放开海外基金的境内销售
- 香港模式：通过法规评估与监管合作引进境外基金，逐步实施双边互认

结论：借鉴香港与其他市场互认经验，在监管体系相对独立、监管标准基本趋同的基础上，通过监管合作实现基金互认。



# 工作进程

- 2012年底开始启动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的研究论证工作
- 2013年3月正式成立中国证监会、外汇局及香港证监会三方联合工作组，建立定期沟通与会商机制
- 2013年至2014年期间，定期召开工作组会议，进行数次技术磋商，就两地基金监管法规体系与行业状况进行全面比对  
(从法规和监管对比看，内地与香港在基金监管的法律法规核心条款比较相似，监管理念、措施和水平比较接近，具备开展互认的基础条件。部分监管指标、监管操作和产品标准存在一定差异，但对投资者保护水平没有实质性影响，可以通过增加补充要求，或特殊产品暂不纳入互认范围予以解决。)
- 2014年形成具体实施方案，上报国务院
- 2015年4月经国务院批复同意
- 2015年5月22日两地监管机构共同签署有关基金互认的监管合作备忘录，各自发布基金互认相关法规
- 2015年7月1日基金互认正式实施



# 基本原则

- 循序渐进、逐步扩大，先从运作成熟、简单透明的产品做起，实施一段时间后再进一步推进
- 平等互利，尊重两地实际，根据两地市场情况对等设置互认条件，在资金流出入上保持基本均衡
- 可测可控，把握好互认实施进程的节奏与力度
- 便利业界，不对两地基金行业现有的操作机制作重大调整
- 保护投资者利益，综合考虑两地法律法规、监管合作及投资者需要，确保同等水平保护



# 法律文件

《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安排的监管合作备忘录》  
属监管机构之间内部文件，分为正文和附件两部分

□正文内容是两地基金互认的基本概念、主要原则和适用范围、信息交换、咨询评估及监管合作的总体安排。

□附件内容为《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的共同标准》，共44条，是对互认基金的一些具体要求，例如互认基金的资格条件和种类，管理人、托管人、当地代表的要求，投资、运作、销售、广告、信息披露等方面所需遵守的一些共同标准，是两地监管机构制定各自法规的主要依据。



# 法律文件

## 《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

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12号，七章二十九条，主要内容如下：

- 关于立法背景和适用范围。《暂行规定》主要为规范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的注册、销售、信息披露等活动。其立法依据是《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与香港证监会签署的监管合作备忘录和基金互认合作备忘录。主要适用于依照香港法律在香港设立、运作和公开销售，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内地公开销售的单位信托、互惠基金或其他形式的集体投资计划。
- 关于产品注册资格条件及程序。根据安排，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公开销售，应当符合内地与香港协商确定的条件，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暂行规定》列出了互认基金资格条件以及注册申请材料的基本要求。



# 法律文件



□关于投资运作及信息披露的总体原则。总体来说，基金的投资运作遵守注册地法规、销售行为遵守客地法规，信息披露文件以注册地法规为主并需根据客地要求适当补充。具体来说，根据两地协商，香港互认基金的投资交易、资产保管、估值核算、申购赎回、费率安排、基金的税收、持有人大会、法律文件变更、终止与合并、撤销认可等事项，根据香港证监会的监管要求和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执行。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的信息披露文件（包括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净值、定期财务报告、临时公告等）的内容、格式、时限、频率、事项等根据香港证监会的监管要求和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执行，我会可针对两地的重大实质性差异补充提出特别要求。香港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及监管报告同步向两地投资者和监管机构披露或报告。

□关于信息披露的特别要求。鉴于内地与香港在信息披露的安排上存在一定差异，《暂行规定》做出了一些特殊要求。一是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内地惯例，即全国性报刊或基金代理人的网站等媒介；二是招募文件的使用应当符合内地惯例，与相关文件公开发布；三是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根据香港证监会的要求编制，并需补充特定内容；四是根据内地惯例，补充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法律文件



□关于运作事宜的特殊要求。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合理措施，确保香港与内地投资者获得公平对待。香港互认基金的争议解决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处理，采取诉讼方式的，不得排除内地法院审理相关诉讼的权利。

□关于互认基金在内地的销售。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的销售机构应当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销售业务规范遵守内地公募基金销售的法律法规及本规定。同时，根据境外基金在内地销售的特殊情况，对宣传推介材料、销售服务协议、数据交换、基金评价提出了特别要求。



# 法律文件



□关于香港互认基金的代理机构。鉴于代理人需要代为履行基金管理人的部分职责，且是重要的监管抓手，应获得公募基金管理或托管资格。《暂行规定》对代理人的职责范围和代理协议提出了要求。

□关于香港互认基金的监督管理。香港互认基金应当持续满足互认的资格条件。香港互认基金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管理按其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地由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实施监管、中国证监会与香港证监会就互认基金的持续监管建立监管合作机制，切实维护两地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香港互认基金管理人的日常监管遵循属地监管原则，但中国证监会有权要求香港互认基金管理人就重大监管事项作出解释说明，可以委托香港证监会协助调查，并依法对其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香港互认基金的内地代理人由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督管理。

# 准备工作

## 一、政策解读与法规培训

**委托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6月5日在深圳组织召开基金互认专项培训会议，邀请两地证监会和国家外汇局分别委派代表就基金互认法规政策进行讲解，并针对参会业界代表提出的部分问题进行了现场解答。**



# 准备工作

## 二、发布基金互认常见问题解答

两部分内容：

一是关于《暂行规定》提及的香港互认基金向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及申报材料的具体说明。

（规模标准、投资职能转授、投资比例以及申报材料的组成文件等）

二是对互认基金跨境销售过程中涉及的部分技术操作问题进行明确。

（互认基金的开放安排、销售协议签署、客地销售涉及的份额设置、销售机构代码分配等）



# 准备工作

## 三、配套政策

### (一) 外汇政策

国家外汇局拟发布《证券投资基金跨境发行销售外汇管理操作指引》，对基金互认的外汇管理政策与操作要求进行明确。

### (二) 税收政策

前期已形成相关政策建议提交财税部门，近期与财税部门保持密切沟通，全力配合相关工作，确保基金互认工作顺利开展



# 后续工作

## 一、关于互认基金的注册工作安排

### (一) 关于申请数量

现有规则并没有对每家基金公司申请互认的基金数量作出限制，原则上，只要符合条件的香港基金均可按照程序申请互认。实践中，我会与香港证监会已就互认实施初期稳步均衡推进产品注册工作达成共识。

### (二) 关于注册程序

采取简化注册流程，原则上不再对申报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核，仅对增加补充说明材料进行针对性审查，审查时限参照内地审核惯例。



# 后续工作

## 二、关于香港互认基金注册后的持续监管安排

### （一）基本原则

**根据之前确定的属地监管原则，我会主要对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销售行为与信息披露行为实施监管。**

### （二）监管报备

**一方面基于法规要求梳理各类监管报告与报备事项，基于现有监管系统开发互认基金监管信息统计监测功能，实现事中监测；另一方面与香港证监会就互认基金的监管信息共享、监管行动协作进行具体商讨。**



# 后续工作

## 三、继续深入推进两地基金互认工作

与香港证监会继续密切合作，对香港以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基金产品转注册后纳入基金互认范围、两地ETF基金互认过程中涉及的技术系统准备与交易规则修订等问题及时进行研究评估，不断拓宽互认基金产品范围，持续深化互认监管合作。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谢谢！